

2026 年电白区环境质量监测项目(B)

采购需求书

2026 年，广东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将在茂名市隆重举办。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持环境监管力度，以优良的环境质量助力省运会的顺利举办，我局拟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开展环境质量和执法监测，以便掌握地区环境质量状况并确保辖区内各企业依法依规排污，以保证环境质量持续优良。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6 年电白区环境质量监测项目（B）

（二）采购单位：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

（三）项目内容：对沿海片区环境质量和指定企业的外排废水及废气或不明来源污染源开展采样监测。废水排放口基本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废气排口（烟囱）基本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高/低浓度）、一氧化碳。执法过程中对监测项目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四）监测时间：监测时间由委托方按行动要求确定，其中：

①常规监测任务下达一般提前半天通知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于任务实施当天在电白区待命，根据通知随时到达监测地点开展工作；②执行其他临时性执法监测任务时，供应商接到任务通知后

不论在任何时段都必须在合理时间内做好采样准备、抵达指定现场开展监测。

（五）监测费用：项目（B）采购预算服务费 80000 元。具体监测费用按检测点数依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文件规定下浮 10% 计算。个别项目的检测费用在收费文件中无列明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如有新的市场指导价出台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再行调整执行。因本项目监测是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监测费用结算按实际委托情况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每季度结算一次。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检测机构资质要求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具备“《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的资质认定项目及方法或其他等效方法，所具备监测方法必须全部现行有效。

（二）检测报告要求

采样后，5 天内须完成该项监测报告的编制，电子版和纸质报告一并报给委托方。若有特殊项目（如，五日生化需氧量、土壤等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分析时间超出 5 天的），出具报告的时间由双方具体商定。委托方需要提前提供监测报告或监测数据时，服务方在能力范围内积极配合提供。

（三）质量控制管理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可靠性，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 9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文件和项目方法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 1.所用仪器需在检定 / 校准有效期内正常使用。
- 2.要求监测实验室从精密度及准确度进行质控，废水每批次监测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数量少于 10 个时，至少采集一个现场平行样，同时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实验室内每批次按不少于 10% 的比例进行室内平行样及质控样或加标回收样测定。
- 3.气样采集要求每批次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监测方法有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必要时，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执法协调股将会同茂名市电白生态环境监测站组织人员协同对检测机构监测能力、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质量体系的建立及运行

情况、实际监测工作、监测原始记录、质控记录、质控措施的合理性及其实施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发放密码样进行质控。

4.当委托方对检验报告有异议时，服务方负责解释，委托方不认可解释时，服务方应当免费重新取样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

2026年4月24日

